

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

承辦人：學管科 / 陳泱渝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陽明國中

公告時間：中華民國113年05月14日 08:48

公告編號：11304541

速別：普通件

相關連結：<https://www.openclass.chc.edu.tw/years/112/posts>

主旨：【溫馨提醒】有關本縣112學年度公開授課資訊系統填寫，請尚未結案完成(OK)的學校教務處務必於113年6月30日前督導授課人員完成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政府所屬中小學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有關112學年度尚未結案的部分，請貴校教務處務必於113年6月30日前督導授課人員完成公開授課公告與結案(總表最後一欄呈現OK)。
- 三、請各校教務(導)主任務必確認每位教師皆已正確上傳「觀課後資料整理」及「自我省思與改進」檔案，並於113年7月31日前將貴校公開授課總表友善列印後核章、掃描及上傳至「學校資料上傳平台」，其紀錄納入教學視導參考。
- 四、有關教師「自我省思與改進」檔案，請教師依據專業回饋的內容，進行省思與改進，並做為未來授課修正的方向，以期能達成教學目標，有效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習成效。